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

合同编号：WHG-2026012 号

变 更 协 议

合同起止时间：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

合同保存期限：一年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 2026 年总分馆一体化 管理服务采购合同变更协议

采购方：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夏士康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岗文化中心 B 区

联系人：周游

联系电话：0755-89558689

中标方：深圳市瞭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相文中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 31 号中盈珠宝工业
厂区厂房八 C-1001（一照多址企业）

联系人：郑萃英

联系电话：0755-824351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龙岗区文化馆 2025 年总分馆一体化管理服务采购公告》（项目编号 LGCG2025000138）的招标要求，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 2026 年总分馆一体化管理服务采购合同》（下称“原合同”），因相关经费缩减，为更好的开展龙岗区文化馆 2026 年总分馆一体化项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原合同基础上就合同金额、人员配备及支付方式事宜达成一致，订立以下变更协议。

一、协议变更内容

1. 原合同金额“九、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一）合同金额本合同
期内按实际中标成交金额人民币 11955000.00 元（大写：壹仟壹佰玖

拾伍万伍仟元整)进行拨付,最终服务费以实际服务天数及实际派遣人数结算。”改为“九、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一)合同金额本合同期内按实际中标成交金额人民币 10176200.00 元(大写:壹仟零壹拾柒万陆仟贰佰元整)进行拨付,最终服务费以实际服务天数及实际派遣人数结算。”

2.原合同“六、服务要求 2、乙方需在总馆、各街道分馆及各社区服务点各安排 121 名工作人员(具体岗位要求见项目基本情况),按时足额发放各驻点工作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按照相关标准为项目员工购买社保保险等,并提供相应的保障及福利。”改为“六、服务要求 2、乙方需在总馆、各街道分馆及各社区服务点各安排 107 名工作人员(具体岗位要求见项目基本情况),按时足额发放各驻点工作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按照相关标准为项目员工购买社保保险等,并提供相应的保障及福利。”

3.原合同中“一、项目基本情况”中人员安排“根据社区常住人口,1 人负责 2 个 2 万人(含)以下的社区文化服务。”改为“根据社区常住人口,1 人负责 2 个 3.5 万人(含)以下的社区文化服务。”具体划分如下表:

序号	派驻单位	工作岗位	服务社区常住人口数量(人)	岗位设定(人)	岗位内容
1	龙岗区文化馆总馆(总分馆工作部)	项目经理		2	1、人员招聘。2、人员入职。3、岗前培训。4、人员工资含社保等。5、项目账目管理。6、员工心理建设。7、项目审计资料收集整理
2		公益艺术培训专员		2	1、全区公益艺术培训年度计划。2、前期群众需求调研。3、审核各街道及社区课程申请。4、管理教师资源(含招聘、考核、中期管理)。5、每月整理课程资料。6、每月结算教师课时费。7、年底公益艺术汇报展演

3		动态类艺术活动专员		1	1、文艺演出进基层协调工作。2、市少儿艺术花会、鹏城金秋市民艺术节、外来青工艺术节等动态类作品征集展示选送工作。
4		静态类艺术活动专员		1	1、总分馆社区巡展工作。2、全区艺术微展厅统筹管理工作。3、市少儿艺术花会、鹏城金秋市民艺术节、外来青工艺术节等静态类作品征集展览选送工作。
5		网络数字档案信息专员		1	1、全区文化馆云平台资料内容审核。2、公益艺术培训招生信息发布审核。3、公益文化活动预约信息发布审核。4、场地预约资料审核。5、总分馆档案资料收集整理。
6	龙岗区文化馆坂田街道分馆（12个社区服务点）	坂田街道分馆组长		1	1、街道分馆开展文化活动（包含公益艺术培训、展览、演出、讲座）。2、管理派驻街道内各社区服务点的文化指导员。3、定时召开例会安排指导文化指导员工作。4、汇总各类资料上报总馆。5、管理和发展街道及文化志愿者团队。
7		坂田街道分馆杨美社区服务点	8.4万	1	1、开展文艺演出、陈列展览、讲座培训、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2、开展文化艺术培训辅导。3、开展文艺作品编创。4、数字文化服务。5、发展文化团队和志愿者团队。6、开展品牌建设。7、档案资料收集整理。8、协助街道社区开展文化工作。
8		坂田街道分馆大发埔社区服务点	3.9万	1	
9		坂田街道分馆万科城社区服务点	1.9万	0.5	
10		坂田街道分馆第五园社区服务点	2.3万	0.5	
11		坂田街道分馆马安堂社区服务点	5.3万	1	
12		坂田街道分馆象角塘社区服务点	9.4万	1	
13		坂田街道分馆四季花城社区服务点	1.7万	0.5	

14		坂田街道分馆五和社区服务点	10.0万	1	
15		坂田街道分馆岗头社区服务点	8.0万	1	
16		坂田街道分馆坂田社区服务点	8.9万	1	
17		坂田街道分馆南坑社区服务点	3.7万	1	
18		坂田街道分馆新雪社区服务点	0.9万	0.5	
19	龙岗区文化馆布吉街道分馆(17个社区服务点)	布吉文体中心(含组长1人)		4	1、负责场地运营开放,开放时间为每周一至周日(9:00—21:00) 2、开展场地内公益培训、讲座、展览及市民预约场地服务。3、场地维护保修。4、同时组长完成相关工作。
20		石芽岭文化馆(含组长1人)		1	
21		布吉街道分馆东方半岛社区服务点	7.0万	1	1、开展文艺演出、陈列展览、讲座培训、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2、开展文化艺术培训辅导。3、开展文艺作品编创。4、数字文化服务。5、发展文化团队和志愿者团队。6、开展品牌建设。7、档案资料收集整理。8、协助街道社区开展文化工作。
22		布吉街道分馆国展社区服务点	2.9万	0.5	
23		布吉街道分馆木棉湾社区服务点	0.8万	0.5	
24		布吉街道分馆南三社区服务点	4.5万	1	
25		布吉街道分馆罗岗社区服务点	6.4万	1	
26		布吉街道分馆可园社区服务点	2.6万	0.5	

27		布吉街道分馆茂业社区服务点	5.0万	1	
28		布吉街道分馆长龙社区服务点	3.5万	0.5	
29		布吉街道分馆龙岭社区服务点	1.4万	0.5	
30		布吉街道分馆金排社区服务点	1.6万	0.5	
31		布吉街道分馆凤凰社区服务点	2.4万	0.5	
32		布吉街道分馆文景社区服务点	2.5万	0.5	
33		布吉街道分馆德兴社区服务点	1.5万	0.5	
34		布吉街道分馆龙珠社区服务点	2.7万	0.5	
35		布吉街道分馆布吉圩社区服务点	1.2万	0.5	
36		布吉街道分馆布吉社区服务点	5.8万	1	
37		布吉街道分馆大芬社区服务点	3.5万	0.5	
38	龙岗区文化馆南湾街道分馆(14个社区服务点)	南湾街道分馆组长		1	1、街道分馆开展文化活动(包含公益艺术培训、展览、演出、讲座)。2、管理派驻街道内各社区服务点的文化指导员。3、定时召开例会安排指导文化指导员工作。4、汇总各类资料上报总馆。5、管理和发展街道及文化志愿者团队。
39		南湾街道分馆丹平社区服务点	1.2万	0.5	1、开展文艺演出、陈列展览、讲座培训、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2、开展文化艺术培训辅导。3、

40		南湾街道分馆南新社区服务点	2.7万	0.5	开展文艺作品编创。4、数字文化服务。5、发展文化团队和志愿者团队。6、开展品牌建设。7、档案资料收集整理。8、协助街道社区开展文化工作。
41		南湾街道分馆吉厦社区服务点	2.3万	0.5	
42		南湾街道分馆樟树布社区服务点	3.1万	0.5	
43		南湾街道分馆厦村社区服务点	3.0万	0.5	
44		南湾街道分馆南龙社区服务点	1.8万	0.5	
45		南湾街道分馆康乐社区服务点	5.7万	1	
46		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服务点	2.7万	0.5	
47		南湾街道分馆竹头社区	5.2万	1	
48		南湾街道分馆沙塘布社区服务点	1.0万	0.5	
49		南湾街道分馆下李朗社区服务点	5.3万	1	
50		南湾街道分馆宝岭社区服务点	3.4万	0.5	
51		南湾街道分馆沙湾社区服务点	0.2万	0.5	
52		南湾街道分馆南岭村社区服务点	9.4万	1	

53	龙岗区文化馆园山街道分馆（6个社区服务点）	园山街道分馆组长		1	1、街道分馆开展文化活动（包含公益艺术培训、展览、演出、讲座）。2、管理派驻街道内各社区服务点的文化指导员。3、定时召开例会安排指导文化指导员工作。4、汇总各类资料上报总馆。5、管理和发展街道及文化志愿者团队。
54		园山街道分馆安良社区服务点	4.5万	1	1、开展文艺演出、陈列展览、讲座培训、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2、开展文化艺术培训辅导。3、开展文艺作品编创。4、数字文化服务。5、发展文化团队和志愿者团队。6、开展品牌建设。7、档案资料收集整理。8、协助街道社区开展文化工作。
55		园山街道分馆银荷社区服务点	0.9万	0.5	
56		园山街道分馆荷坳社区服务点	3.3万	0.5	
57		园山街道分馆大康社区服务点	6.0万	1	
58		园山街道分馆保安社区服务点	10.5万	1	
59		园山街道分馆西坑社区服务点	3.6万	1	
60	龙岗区文化馆吉华街道分馆（7个社区服务点）	吉华街道分馆组长		1	
61		吉华街道分馆光华社区服务点	2.5万	0.5	1、开展文艺演出、陈列展览、讲座培训、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2、开展文化艺术培训辅导。3、开展文艺作品编创。4、数字文化服务。5、发展文化团队和志愿者团队。6、开展品牌建设。7、档案
62		吉华街道分馆水径社区服务点	9.2万	1	

63		吉华街道分馆翠湖社区服务点	4.2万	1	资料收集整理。8、协助街道社区开展文化工作。
64		吉华街道分馆三联社区服务点	5.0万	1	
65		吉华街道分馆甘坑社区服务点	3.4万	0.5	
66		吉华街道分馆丽湖社区服务点	2.1万	0.5	
67		吉华街道分馆中海怡翠社区服务点	1.5万	0.5	
68	龙岗区文化馆平湖街道分馆(12个社区服务点)	平湖街道分馆组长		1	1、街道分馆开展文化活动(包含公益艺术培训、展览、演出、讲座)。2、管理派驻街道内各社区服务点的文化指导员。3、定时召开例会安排指导文化指导员工作。4、汇总各类资料上报总馆。5、管理和发展街道及文化志愿者团队。
69		龙岗区文化馆平湖街道分馆禾花社区服务点	3.5万	0.5	1、开展文艺演出、陈列展览、讲座培训、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2、开展文化艺术培训辅导。3、开展文艺作品编创。4、数字文化服务。5、发展文化团队和志愿者团队。6、开展品牌建设。7、档案资料收集整理。8、协助街道社区开展文化工作。
70		龙岗区文化馆平湖街道分馆新木社区服务点	3.7万	1	
71		龙岗区文化馆平湖街道分馆平湖社区服务点	6.5万	1	
72		龙岗区文化馆平湖街道分馆山厦社区服务点	3.5万	0.5	
73		龙岗区文化馆平湖街道分馆凤凰社区服务点	5.1万	1	

74		龙岗区文化馆平湖街道分馆上木吉社区服务点	1.5万	0.5	
75		龙岗区文化馆平湖街道分馆辅城坳社区服务点	7.5万	1	
76		龙岗区文化馆平湖街道分馆良安田社区服务点	1.6万	0.5	
77		龙岗区文化馆平湖街道分馆力昌社区服务点	2.8万	0.5	
78		龙岗区文化馆平湖街道分馆新南社区服务点	2.2万	0.5	
79		龙岗区文化馆平湖街道分馆鹤公岭社区服务点	4.2万	1	
80		龙岗区文化馆平湖街道分馆白坭坑社区服务点	4.2万	1	
81	龙岗区文化馆龙岗街道分馆（7个社区服务点）	龙岗街道分馆组长		1	1、街道分馆开展文化活动（包含公益艺术培训、展览、演出、讲座）。2、管理派驻街道内各社区服务点的文化指导员。3、定时召开例会安排指导文化指导员工作。4、汇总各类资料上报总馆。5、管理和发展街道及文化志愿者团队。
82		龙岗文化馆-龙岗街道分馆-南联社区服务点	14.4万	1	1、开展文艺演出、陈列展览、讲座培训、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2、开展文化艺术培训辅导。3、开展文艺作品编创。4、数字文化服务。5、发展文化团队和志愿者团队。6、开展品牌建设。7、档案资料收集整理。8、协助街道社区开展文化工作。
83		龙岗文化馆--龙岗街道分馆-新生社区服务点	6.3万	1	

84		龙岗文化馆 --龙岗街道 分馆-五联社 区服务点	6.2万	1	
85		龙岗文化馆- 龙岗街道分 馆-龙岗社区 服务点	4.4万	1	
86		龙岗文化馆- 龙岗街道分 馆-平南社区 服务点	4.0万	1	
87		龙岗文化馆- 龙岗街道分 馆-龙西社区 服务点	5.0万	1	
88		龙岗区文化 馆-龙岗街道 分馆-龙岗墟 社区服务点	1.2万	0.5	
89	龙岗区文化 馆龙城街道 分馆(11个 社区服务 点)	龙城街道分 馆组长		1	1、街道分馆开展文化活动(包含公益艺术培训、展览、演出、讲座)。2、管理派驻街道内各社区服务点的文化指导员。3、定时召开例会安排指导文化指导员工作。4、汇总各类资料上报总馆。5、管理和 发展街道及文化志愿者团队。
90		龙岗区文化 馆龙城街道 分馆回龙埔 社区服务点	6.2万	1	
91		龙岗区文化 馆龙城街道 分馆黄阁坑 社区服务点	5.7万	1	1、开展文艺演出、陈列展览、讲 座培训、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 动。2、开展文化艺术培训辅导。3、 开展文艺作品编创。4、数字文化 服务。5、发展文化团队和志愿 者团队。6、开展品牌建设。7、档案 资料收集整理。8、协助街道社区 开展文化工作。
92		龙岗区文化 馆龙城街道 分馆爱联社 区服务点	11.0万	1	
93		龙岗区文化 馆龙城街道 分馆紫薇社 区服务点	3.3万	0.5	

94		龙岗区文化馆龙城街道分馆新联社区服务点	5.8万	1	
95		龙岗区文化馆龙城街道分馆嶂背社区服务点	1.8万	0.5	
96		龙岗区文化馆龙城街道分馆吉祥社区服务点	5.3万	1	
97		龙岗区文化馆龙城街道分馆盛平社区服务点	7.3万	1	
98		龙岗区文化馆龙城街道分馆愉园社区服务点	5.9万	1	
99		龙岗区文化馆龙城街道分馆龙红格社区服务点	2.0万	0.5	
100		龙岗区文化馆龙城街道分馆尚景社区服务点	2.8万	0.5	
101	龙岗区文化馆横岗街道分馆（9个社区服务点）	横岗街道文体中心（含组长）		2	1、负责场地运营开放，开放时间为每周一至周六（9：00—21：00） 2、开展场地内公益培训、讲座、展览及市民预约场地服务。3、场地维护保修。4、同时组长完成相关工作。
102		横岗街道六约南社区	5.0万	1	1、开展文艺演出、陈列展览、讲座培训、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2、开展文化艺术培训辅导。3、开展文艺作品编创。4、数字文化服务。5、发展文化团队和志愿者团队。6、开展品牌建设。7、档案资料收集整理。8、协助街道社区开展文化工作。
103		横岗街道塘坑社区	3.8万	1	
104		横岗街道四联社区	5.7万	1	
105		横岗街道华乐社区	1.0万	0.5	
106		横岗街道怡锦社区	3.7万	1	

107		横岗街道六约北社区	7.6万	1	
108		横岗街道松柏社区	1.8万	0.5	
109		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	1.8万	0.5	
110		横岗街道横岗社区	5.0万	1	
111	龙岗区文化馆宝龙街道分馆（7个社区服务点）	宝龙街道分馆		1	1、街道分馆开展文化活动（包含公益艺术培训、展览、演出、讲座）。2、管理派驻街道内各社区服务点的文化指导员。3、定时召开例会安排指导文化指导员工作。4、汇总各类资料上报总馆。5、管理和发展街道及文化志愿者团队。
112		龙东社区服务点	3.2万	0.5	1、开展文艺演出、陈列展览、讲座培训、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2、开展文化艺术培训辅导。3、开展文艺作品编创。4、数字文化服务。5、发展文化团队和志愿者团队。6、开展品牌建设。7、档案资料收集整理。8、协助街道社区开展文化工作。
113		同乐社区服务点	3.4万	0.5	
114		宝龙社区服务点	11.5万	1	
115		同德社区服务点	1.7万	0.5	
116		同心社区服务点	5.0万	1	
117		龙新社区服务点	7.0万	1	
118		南约社区服务点	7.0万	1	
119	龙岗区文化馆坪地街道分馆（9个社区服务点）	坪地街道分馆组长		1	1、街道分馆开展文化活动（包含公益艺术培训、展览、演出、讲座）。2、管理派驻街道内各社区服务点的文化指导员。3、定时召开例会安排指导文化指导员工作。4、汇总各类资料上报总馆。5、管理和发展街道及文化志愿者团队。
120		坪地街道分馆中心社区服务点	7.6万	1	1、开展文艺演出、陈列展览、讲座培训、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2、开展文化艺术培训辅导。3、开展文艺作品编创。4、数字文化服务。5、发展文化团队和志愿者
121		坪地街道分馆四方埔社	1.3万	0.5	

		区服务点			团队。6、开展品牌建设。7、档案资料收集整理。8、协助街道社区开展文化工作。
122		坪地街道分馆坪地社区服务点	0.7万	0.5	
123		坪地街道分馆坪西社区服务点	5.9万	1	
124		坪地街道分馆年丰社区服务点	1.6万	0.5	
125		坪地街道分馆高桥社区服务点	1.1万	0.5	
126		坪地街道分馆怡心社区服务点	1.7万	0.5	
127		坪地街道分馆坪东社区服务点	4.2万	1	
128		坪地街道分馆六联社区服务点	4.5万	1	
合计			470.6万	107	
情况说明：根据社区常住人口，1人负责2个3.5万人(含)以下的社区文化服务。					

4. 原合同中“二服务内容②提供适应的人员配置，总馆、各街道分馆及各社区服务点各安排 121 名工作人员（具体岗位要求见项目基本情况），参加总馆组织的员工培训和馆际交流，完善分馆内部管理制度，遵守文化馆总分馆制度的相关规定。”改完“二服务内容②提供适应的人员配置，总馆、各街道分馆及各社区服务点各安排 107 名工作人员（具体岗位要求见项目基本情况），参加总馆组织的员工培训和馆际交流，完善分馆内部管理制度，遵守文化馆总分馆制度的相关规定。”

5. 原合同“五、工作人员要求本标段要求投入工作人员数量为 121 人”，改完“五、工作人员要求本标段要求投入工作人员数量为 107 人”。

6. 原合同“五、工作人员要求 2、项目团队成员 119 人”改完“五、工作人员要求 2、项目团队成员 105 人”。

7. 原合同金额“九、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三）支付方式 1、合同服务费人民币 11,955,000.00 元（大写：壹仟壹佰玖拾伍万伍仟元整）共分四期支付，合同签订备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第一期款项（预付款），支付人民币 5,030,000.00 元（大写：伍佰零叁万元整）；第二期在项目运营 2 个月后，支付人民币 1,000,000.00（大写：壹佰万元整）；第三期在项目运营 6 个月后，支付人民币 4,730,000.00 元（大写：肆佰柒拾叁万元整）；第四期在项目验收通过以后一个月内（自然日）支付尾款人民币 1,195,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改为“九、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三）支付方式 1、合同服务费人民币 10,176,200.00 元（大写壹仟零壹拾柒万陆仟贰佰元整）共分三期支付，合同签订备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第一期款项（预付款），支付人民币 4,246,200.00 元（大写：肆佰贰拾肆万陆仟贰佰元整）；第二期在项目运营 6 个月后，支付人民币 4,930,000.00 元（大写：肆佰玖拾叁万元整）；第三期在项目验收通过以后一个月内（自然日）支付尾款人民币 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中明确所做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协议有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